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国资委、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我们作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

为了支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金陵天泉湖旅游生态园”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盱眙支行授信 13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已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止到 2015 年末,公司为江苏金陵旅游发展公司担保余额为 5400 万元。2016 年度,江苏金陵旅游发展公司将银行借款 5400 万元全部归还,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相应终止。截止到 2016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公司对外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之俊 孟兰凯 茅宁 刘一平

2017年3月27日